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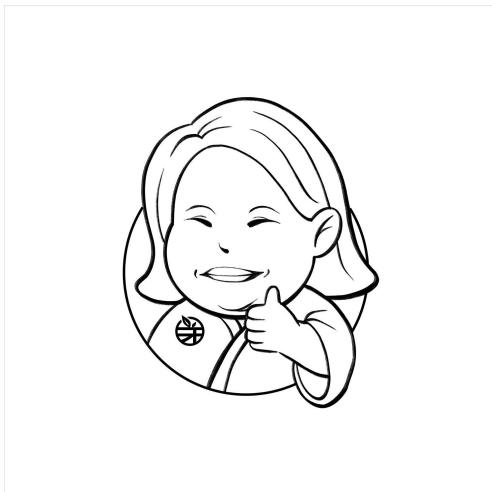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1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杜敏岚

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洲村四巷5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汽水；可乐；含果汁的非酒精饮料；豆类饮料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啤酒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